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洛环查（扣）字〔2024〕9002号

被申请单位名称：栾川县豫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7440530259

地址：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高军

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29日，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10000吨/年耐磨材料改建项目中频电炉有余温，存在生产行为。经查看你公司化验室化验记录，发现你公司2024年1月25日、26日、27日、28日对生产的产品均有化验记录表，显示你公司2024年1月25日至28日期间存在生产行为。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6号）文件要求：“从2024年1月25日12时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结合洛阳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显示，你公司的橙色预警响应减排措施为：“熔炼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经现场核查，你公司10000吨/年耐磨材料改建项目属熔炼工序的中频电炉，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期

间存在生产行为，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熔炼工序的中频电炉未停止运行照片证据、化验记录表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10000吨/年耐磨材料改建项目熔炼工序的配电柜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20日（时间从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存放于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栾川县豫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